

关于规范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秩序开展 专项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切实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区政府决定从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东河区范围内开展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联合执法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构建和谐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以开展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20号）、《包头市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16〕270号）、《包头市东河区全面治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包东政办发〔2017〕18号）、《包头市建设工程领域农牧民工实名制、分账管理制度及银行代付制管理细则》（包建建〔2018〕14号）、《包头市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方案》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重点治理、密切配合”的原则，切实组织好我区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以及用工规范情况专项检查行动。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检查，切实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农牧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有效降低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构建我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实现到 2020 年农牧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目标。

三、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联合专项检查取得实效，成立东河区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组长：徐刚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石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锐 区人社局局长

成员：胡国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占军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贺军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志刚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郭雨田 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郭雨田兼任。

四、检查范围

东河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的在建、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

五、检查内容

（一）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情况，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资质材料；

（二）辖区内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以及劳务分包企业“一金三制”落实完成情况；

（三）按时足额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设立维权公示牌情况；

（四）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六、实施方法和步骤

从2019年4月1日开始至2019年12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宣传和排查阶段。（2019年4月1日-5月15日）

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区住建局摸清2019年东河区辖区内在建、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和技术改造的工程项目底数；区住建局与区人社局深入建设施工工地，对辖区内所有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排查，摸清使用农民工的数量，掌握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建设施工单位劳务公司等单位基本情况，同时，在工地现场进行宣传材料发放工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在农牧民工相对集中的建筑工地、各类交通站场、城市广场利用公益广告牌，户外LED大屏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二）执法检查阶段（2019年5月25日-8月30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各单位要各司其职，按照本单位相关职能、法律、法规和专项检查的内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的重点放到“一金三制”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按月足额发放工资上，对落实完成情况不好、整改不及时用人单位进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

（三）回头看督查阶段(2019年10月15日-11月20日)

对前期检查不符合要求下达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的建筑工地和单位，采取回头看复查，对仍旧未改的采取强制停工、行业通报、黑名单、失信惩戒等措施，对产生拖欠工资的单位移交司法机关强制执行，严厉打击建设领域欠薪等违法行为。

（四）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1月25日-12月10日)

各成员单位对本年度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总，形成书面汇报材料，于2019年12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情况文字总结材料及报表（电子版）报送至区劳动监察大队。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要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在制定方案、排查走访、整改规范和总结提

高各环节都要及时沟通情况，建立督导检查、调度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沟通协作，深入检查指导，周密安排合理部署工作任务，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同时，各成员单位要选派2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执法人员参与联合执法，并提供车辆保障。发现问题集中分析研讨，及时交流整改意见，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各部门既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又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二）明确部门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并重点依法检查建设领域按时足额支付农牧民工工资情况，农牧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实名制平台”工作进展，监督检查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制定的全面治理农牧民工工资相关制度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有关建筑管理和工资支付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检查核实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转包及分包的合法情况，严肃查处由挂靠承包、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监督检查各工程项目“一金三制”落实完成情况，推进开展“实名制平台”工作，对未足额缴纳工资保障金的企业一律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协调上级行业部门处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加强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的审批管理，严禁自有资金不足的房地产企业进入市场。对恶意拖欠工程款和根本无开发能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停止开发行为，降低资质，直至逐出包头市房地产市场。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各建筑工地手续情况、保障金缴纳情况，及时对违章工地下达停工通知书，为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做好前期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配合各部门对农牧民工人员身份进行核查，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受理、侦办、依法处置因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检察院依法及时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并对此类案件的处理进行全程监督，纠案而不立案的行为。

法院简化程序，建立“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审理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案件，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查处欠薪案件

通过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欠薪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人数、金额，及时妥妥善处理欠薪问题或欠薪隐患。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到期未改正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检察院、法院做好审查、起诉和审理工作。

（四）加大欠薪失信惩戒力度

进一步加强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无故克扣、拖欠农牧民工工资数额大、时间长、性质恶劣或因欠薪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用人单位，在依法进行处理的同时，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法人劳动保障信用失信惩戒办法》将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对其实行失信惩戒，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建筑施工领域工程项目发生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的施工单位和总承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要按规定对其实施失信惩戒。对联合检查期间查处典型欠薪案件，要向社会集中公布，形成对欠薪行为的有力震慑。

（五）认真总结，巩固成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经验，梳理共性问题及形成的有效治理措施，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以制度形式巩固专项行动成果。